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海关对柏丽德珠宝
（广州）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文关查一缉违字〔2025〕27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柏丽德珠宝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1137640484770
4	法定代表人	PRETTE PHILIPPE JOSEPH PIERRE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文锦渡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11月10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当事人于2022年10月27日至2024年5月21日期间，使用B516022A0100、B516023A0070、B516024A0023三本加工贸易手册为他人向海关申报进口钻石等货物，合计69票进口报关单，涉及货物申报价格合计人民币8721.835098万元。上述行为是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申报不实行为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。本案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、减轻行政处罚、从轻行政处罚以及从重行政处罚情形，按一般行政处罚规定量罚。
8	执法依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第二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）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。

9	处 罚 内 容	科处罚款人民币 2 万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 他	